

西安普瑞森新型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2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万刚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62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2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12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西安普瑞森新型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7-037)、《西安普瑞森新型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7-03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西安普瑞森新型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西安普瑞森新型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6 日